

马鞍山市财政局文件

马财〔2018〕260号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财政局 2018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18〕721 号）要求，市财政局将开展 2018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准备工作。



马鞍山市财政局 2018 年度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检查范围为被检查单位 2017 年度会计信息情况，必要时延伸检查以前年度。重点检查内容：

（一）会计基础和会计核算方面

1.是否存在未依法设置和登记会计账簿；是否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是否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不一致；会计准则制度适用是否正确；会计机构设置、任用会计人员是否符合会计法规定；会计档案是否按照规定保管；会计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等问题。

2.是否存在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

（二）财务管理方面

是否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会计法规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虚报预算支出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是否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会计监督；是否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有无偷逃税款的行为；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采购行为。

（三）资产管理方面

是否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清查，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实物是否相符等。

（四）“小金库”常态化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账外设账和私设“小金库”行为，检查时采取“六看（看资产、看账簿、看账户、看制度、看管理、看干部）”、“三追（追资产、追账款、追责任）”。

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除上述检查内容外，还应关注以下方面：

1.发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是否将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2.依法纳税情况。是否依法合规纳税。重点核查增值税、所得税、土地税、房产税等。关注增值税的销项税额是否完整全面、进项税额是否真实合法。企业所得税方面，关注收入是否计入恰当会计期间、是否将收入计入往来款，成本是否真实发生，有无利用预提、分摊等会计手段调节利润。至于土地税、房产税，应核查计税面积和实际面积。

3.政府补助和投资绩效方面。对于享受政府补助的企业，应对照相关文件和合同，核查企业是否符合补助条件，申报补助文件是否真实，补助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补助的投资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绩效。

二、检查组安排

检查组安排财政工作人员 2-3 名、会计师事务所专家 2 名，具体人员名单在实施检查 3 个工作日内下达的检查通知书中明确。

三、检查时间安排

检查组在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单位检查工作。现场工作结束后，召开集中审理会，形成整改意见报局领导。每个单位具体检查时间将提前 3 个工作日发送检查通知书告知。

四、检查的工作程序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外勤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检查质量及其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负责。除直接参与检查工作外，检查组长主要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组织召开检查组内部会议，编写检查计划、征求意见和检查报告，组织归整检查底稿，做好检查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等。

（一）送达检查通知书

《检查通知书》应在检查组进驻被检查单位前 3 个工作日内下达，并制作《检查通知书送达回证》，被检查单位签章后由市财政局存档。

（二）召开进点见面会

检查组进驻被检查单位后应召开有被检查单位分管财务的领导、财务以及相关科室人员参加的见面会。检查组人员应主动向其说明检查的目的和要求，告知需提供的资料、检查时间及工作场所等需被检查单位配合的事项，说明监督检查的工作纪律等。

（三）张贴检查通知书

检查组进点后要在被查单位醒目位置张贴《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工作纪律以及监督举报渠道等信息予以公示。

（四）编制工作底稿

外勤工作中,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做到一项一稿或一事一稿。被查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在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确认。

（五）制作检查询问笔录

检查组人员可以向被查单位有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对同一检查事项的询问至少有2名财政检查人员在场。财政检查人员询问前应当出示财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询问人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依法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以及隐匿证据或提供虚假证据所应负的法律責任。询问应当制作财政检查询问笔录,并由被询问人签字或盖章。

（六）拟写检查结论

检查外勤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查单位存在的问题等事项拟写检查结论。检查结论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简要介绍检查依据、时间、范围、内容、方式以及被查单位职能、管理和财务等基本情况;第二部分在对工作底稿综合分析、归类、整理、核对的基础上,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简洁明晰的列示,并具体明确地提出上述事实所违反的法律法规。

检查组应将检查结论告知被查单位,被查单位的陈述和申

辩，检查组应当充分听取。对被查单位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被查单位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成立的，检查组应当采纳。

（七）下达整改通知书

检查组应当根据工作底稿、检查结论、被查单位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或说明以及检查组书面认定意见书等材料，在综合分析、归纳整理的基础上形成向被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被查单位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积极整改，并于 3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五、检查的具体要求

（一）加强学习调研

一要加强政策和理论学习。认真学习《预算法》、《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掌握其精神，熟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二要扎实做好查前准备工作，对被查单位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构成、经营状况等做好查前调研，由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出具检查方案。

（二）加强沟通交流

在外勤工作中，要根据检查进展情况，组织召开检查情况汇报会，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以及遇到的疑点难点进行沟通交流，便于局领导掌握检查组外勤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剖析存在的问题，解答检查组的疑问，推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成效。

（三）严肃工作纪律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要严格执行廉政管理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廉政责任制，认真贯彻中央改进作风“八项规定”和“三严三实”的各项要求。同时，检查组全体人员以及聘请的辅助检查人员都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凡涉及被查单位各类信息特别是举报人信息都要严格保密。

附件：市本级 2018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名单

附件:

市本级 2018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名单

马鞍山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马鞍山市档案局
马鞍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局
马鞍山市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马鞍山市体育局
马鞍山市公路运输管理局
马鞍山市公路管理局
安徽省安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保安公司